

消防處 (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合約消防隊目[特遣隊(非法加油活動)] (全職)

(薪酬：月薪港幣 **23,055** 元)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1) 完成中三課程，或具備同等學歷；並具備至少十年滅火及／或執行有關消除火警危險法例的實務經驗；或
完成小六課程，或具備同等學歷；並具備至少十五年滅火及／或執行有關消除火警危險法例的實務經驗(見註 1)；及
- (2) 具備一般辦公室電腦技能。

註 1: 申請人如曾在本地或其他先進國家及城市的消防隊工作而具備相關經驗，會是有利的條件。

職責：

擔任不同職務，例如擔當監察崗位、證物員、檢獲人員等，以便循證執法及其後提出檢控。

註：需要穿著制服工作。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合約期為一年。

獲取錄的申請人工作時數為每星期四十四小時(包括用膳時間)。工作時間一般固定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由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十八分或由上午八時五十七分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以主管安排為準。

福利：

(a)受聘人如在合約期內一直維持良好表現及行為，在合約圓滿結束後可獲發約滿酬金。獲發放的酬金，連同政府根據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將相等於受聘人在合約期內所得底薪總額的百分之十五；(b)在每份為期十二個月的連續性僱傭合約下，受聘人可享有十天年假，以及《僱傭條例》規定給予而又適用的休息日、法定假日(或代替假日)、產假／侍產假和疾病津貼。

申請手續：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G.F.340(3/2013)修訂版]連同詳盡的履歷、相關工作經驗證明、修業成績及證書副本，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交以下地址。履歷須包括過往受雇記錄以及相關經驗和技能的詳情。請在信封上註明申請職位。如申請書資料不齊全或逾時遞交，均不會受理。

申請表格[G.F.340(3/2013)修訂版)可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下載。申請人如獲邀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星期內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落選。

地址及查詢電話號碼：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處總部大廈八樓招募組(查詢電話：2733 7519)。

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

- (a)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b)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c)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
- (d)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
-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及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準相若。應徵者須把修業成績及證書副本寄往上述地址。